

## 澎湖縣爆竹煙火施放管制自治條例

- 第一條 澎湖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加強爆竹煙火施放管制，以維護公共安全及安寧，特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十七條之規定，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- 第二條 澎湖縣爆竹煙火施放之地區、時間、種類、施放方式及施放人員資格，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，適用本自治條例規定。
-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管理機關為本府消防局。
- 第四條 爆竹煙火施放人員資格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  
一、專業爆竹煙火施放人員資格，依照中央訂定之「專業爆竹煙火施放作業及人員資格管理辦法」規定。  
二、一般煙火施放人員資格，依照產品標示最低使用年齡限制。
- 第五條 本府得公告禁止爆竹煙火施放之種類。
- 第六條 下列時間不得施放飛行類、爆炸音類、升空類、摔炮類之一般爆竹煙火：  
一、每日上午七時前。  
二、每日下午十時後。  
依民俗需燃放爆竹煙火之年節期間、特殊節慶或經本府公告之日期，得不受前項限制。
- 第七條 本縣下列地區禁止施放爆竹煙火：  
一、經公告劃定之本縣各自然保留區及野生動物保護區。  
二、尖山發電廠。  
三、造林區、防風林區。  
四、水源管制區。  
五、其他經政府公告禁止施放爆竹煙火之區域。
- 第八條 施放爆竹煙火應依其產品使用說明進行施放。  
飛行類及升空類之一般爆竹煙火應垂直對空施放。
- 第九條 民俗節慶或廟會活動如需施放爆竹煙火，不得違反第八條之規定，並應具備下列安全防護措施：  
一、施放爆竹煙火應注意風向、風力之影響。  
二、施放現場之爆竹煙火應放置於容器內或包裝妥適。  
前項爆竹煙火施放量，如達「爆竹煙火管理條例施行細則」第三條所列管制量以上時，並應增加下列安全防護措施：  
一、施放現場應至少備有滅火器二支，並視施放規模增設滅火器具，施放爆竹煙火前應於施放區四周灑水，保持地面潮濕。  
二、爆竹煙火施放區應設置警戒線及現場警戒人員，管制人員進出。  
三、工作人員施放爆竹煙火時應著防護裝備。
- 第十條 第五條至第八條所規定禁止施放爆竹煙火之種類、時間、地區及方式，經向本府申請許可者，不在此限。  
申請前項許可者，應於施放五日前檢具施放爆竹煙火目的、時間、地點、數量、方式及安全防護措施等文件資料，向本府申請許可，發給許可文件後，始得為之。
- 第十一條 違反第四條至第十條規定者，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處罰。
- 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